

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組織規則

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106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(2017.09.15)
外國語文學院第 137 次院務會議通過(2017.10.03)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設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學程主任和學程專任教師(含專任約聘教師)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聘之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本學程學生代表一人得列席本會。
本會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
第三條 學程主任為本會主席；主任因故不克召集時，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集之，並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，由主席召集，如有必要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議決。但如有重要事項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事項是否為重要，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定之。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本會委員代行職權，每位受託者以一人為限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：

- 一、主席交議者。
 - 二、本會委員提案。
 - 三、學程辦公室提案。
- 前項提案需於會議一周前送至本學程。

第七條 本會負責審理、推動本學程教學、研究、人事、發展與其他行政事務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